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草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云林人事〔2021〕3号)《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州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楚雄州林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全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需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和《云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云人专〔2005〕118号)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 州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各县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再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由州林草局具体负责申报或评审。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州林草局具体负责申报或评审；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在单位注册地申报推荐，经所在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由州林草局具体负责申报或评审。

(四)委托评审的，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高职材料按《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云林人事〔2021〕3号)要求上报。相关事宜请登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

(二)申报中、初职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1份)。中缝装订，不得增减表格内容和页码。
-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 3.申报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照1张。

- 4.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 5.任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履现职期间的聘书复印件各 1 份。
- 6.履现职以来的各类业务培训（进修）证书、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
- 7.履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 1 份。
- 8.履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9.提供近 3 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1 份。
- 10.提供申报人书面承诺 1 份。
- 11.提供申报人员廉洁情况、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 1 份。

12.履现职以来的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中职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一式 1 份），初职论文或业务工作总结 1 篇。

申报材料中第 1 项、第 12 项材料分开装，第 2 项至第 11 项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在撰写论文和业务工作总结时，要对照云人专〔2005〕118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规定的“评审条件”要求来阐述。提供的论文、获奖项目，若是多人合作完成必须如实反映（或请合作负责人反映）本人的作用，是主要负责还是一般参加者，并加以注明，否则在评审时视为一般参加者。

（二）按照新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要求，在基层单位

意见栏目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三)各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复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在申报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原件按干管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时各单位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六、材料报送时间

各县市和州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职的评审材料，由各县市林草局和州属单位汇总后务必于2021年7月30日前同时将《2021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楚雄州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交论文登记表》(各一式1份)及电子文档一并报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党委办公室(职改办)。逾期申报的，不再受理。

附件：楚雄州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交论文
登记表



楚雄州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认定申报职称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年月日

填報人：

